**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，完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，帮助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费减免是一项政策性资助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审核办理。

**第二章 学费减免条件和金额**

**第三条**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学费减免：

（一）烈士子女；

（二）孤儿；

（三）军人优抚家庭子女；

（四）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费者；

（五）其他确需减免者。

**第四条** 减免类别

（一）烈士子女、孤儿以及国家文件规定属全部免除学费范围的可减免全部学费，即减免类别系数定为1；

（二）军人优抚家庭子女可减免50%学费，即减免类别系数定为0.5；

（三）其他特殊家庭情况确属困难的学生，视具体情况确定减免类别系数。

**第五条** 学费减免比例

（一）符合学校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，入学第一学年按所属减免类别的100%办理学费减免；

（二）符合学校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，从第二学年开始，每学年根据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和减免类别，决定本学年学费减免额度：（1）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80以上（含80）者，本学年按所属减免类别的100％办理学费减免；（2）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70～80（含70）者，本学年按所属减免类别的80％办理学费减免；（3）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60～70（含60）者，本学年按所属减免类别的60％办理学费减免；（4）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60以下者，本学年不得申请学费减免。

**第六条** 学费减免计算公式

减免金额=专业学年学费标准×减免类别系数×减免比例

**第三章 减免程序及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减免程序

（一）学费减免按学年办理，学生可于每学年下学期初申请当年的学费减免；

（二）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件或证明材料，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学院在认真调查和听取同学、老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，提出减免意见，初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，报校学生工作处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，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；

（五）财务处依据学校确认的学费减免名单办理减免相关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办理学费减免：

（一）受到记过及以上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；

（三）标准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延长学制者（因病休学者除外）；

（四）在申请当年学费减免时，未缴清上一学年学费者；

（五）已获得其它全额学费资助者。

**第九条** 学费减免后的管理

（一）凡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责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费，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如出现挥霍浪费、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，学校将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费；

（三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可正常参加奖、助学金的评定和勤工助学活动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